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13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楊富迦（原名：楊金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394元，及其中新臺幣112,683元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394元，及其中112,683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請求之金額不變，見本院卷第84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1年6月11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且申請餘  
05 額代償服務，被告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  
06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  
07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規定改依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  
10 時，渣打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被告信用額度方式代償被告  
11 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  
12 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共積欠  
13 本金112,683元、利息6,711元，共計119,394元未清償，屢  
14 經催討，均未置理。因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5日將上開債權  
15 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以代通知，原告已合法取得該債  
16 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394元，及其中112,683  
18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1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  
23 信用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與附表、渣打信用  
24 卡合約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  
25 0040000140號令及登報公告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為  
26 證，經核無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7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  
28 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  
29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394元，及其  
30 中112,6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9月23日起  
31 （公示送達公告參本院卷第69至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羅蕙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曾美滋